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九冊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王吉林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9 冊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王 吉 林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王吉林 著 — 初版 — 新北市永和區：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序 6+ 目 4+28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9冊）

ISBN: 978-986-254-423-5(精裝)

1. 邊疆民族 2. 邊疆問題 3. 唐代

618

100000579

ISBN-978-986-254-423-5



9 789862 544235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 第九冊

ISBN : 978-986-254-423-5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作 者 王吉林

主 編 王明蓀

總編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年3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精裝）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王吉林 著

作者簡介

王吉林，山東省平度縣人，生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五月。民國五十一年（1962）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史地系。民國五十六年（1967）獲中國文化學院（今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民國六十一年（1972）由中國文化學院推荐，以《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獲國家文學博士。

王氏於獲得博士後，曾任中國文化學院訓導長、秘書處主任。復兩任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主任、教務長，現任史學研究所所長、文學院院長。

在學術活動中，王氏樂於參與，曾任唐代學會理事、理事長，現仍任理事。中國歷史學會在臺復會後，王氏歷任理事、理事長，現為常務理事。

在學術研究中，王氏從研究南詔，進而研究吐蕃，以及唐代邊疆史與政治史，探求二者關係。由此上推，對北朝史亦深有研究，且有多篇重要論文發表。

提 要

本書導論研究南詔民族，言南詔非一般所言為哀牢夷之後，亦非氐、羌，更非泰族故國。其為烏蠻，當屬事實。

次論唐前雲南，說明兩漢至隋，中國與雲南之關係。唐代初年經營雲南，既想重啟步頭路，又思阻止吐蕃勢力進入雲南，因而扶植南詔。唐與南詔之關係，敗於佞臣，安史亂前，南詔叛唐，投向吐蕃。

安史亂後，吐蕃勢張，唐遂聯南詔以分吐蕃之勢。德宗貞元十年，南詔重又歸唐。其後唐與南詔和戰不常，南詔且攻陷安南，復擾邕管，與唐戰爭結果，造成兩敗俱傷，唐與南詔約在同時結束，開啟下一時代，則不再述。

芮逸夫先生序

南詔蒙氏，唐代西南裔族也。太宗貞觀間（627～649）立國，高宗永徽間（650～655）朝唐，玄宗開元間（713～741）受唐冊封爲雲南王。凡傳十三世，享國二百五十餘年，至昭宗天復間（901～903）而亡。其後四、五年，唐室亦亡。稽其興衰存亡之蹟，幾無一不與唐室政軍措施，社會治亂相關。當開元以前之百年間，南詔雖有擴張野心，但對唐室至爲恭順。嗣以天寶中（742～756）年，西川將領與玄宗倖臣楊釗（國忠）狼狽爲奸，迫使叛唐而臣吐蕃。後遂叛服無常，而爲唐代西南邊疆大患。懿宗咸通（860～873）以降，侵邊益甚。嘗兩陷交趾，擾及黔桂，且又傾國犯蜀，威脅成都。然以干戈頻興，良將勁卒，死亡過半，國力由是衰竭，以至於亡。而唐室亦爲之虛耗不貲，百姓苦於賦役苛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復以桂林防禦南詔之戍卒叛亂，隔絕南北。龐勛之亂甫平，黃巢又起，東南財富之區盡破。聲威遠震之李唐皇室，終以外患內憂之連環而至，竟不能免於傾覆。《新唐書·南蠻傳·南詔傳贊》有云：「唐亡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易言之，唐室亡國之禍，實肇始於南詔之侵邊不止，招致內亂頻仍。故陳寅恪前輩於其《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書中，直書「唐亡由於南詔」也。吾人於此，可見此一西南邊疆之裔族王國影響於唐室衰亡之重要性矣。惜乎自唐亡之後千年以來，未見有一書能以邊疆問題眼光，論究唐詔關係之源委者。

王君吉林，余畏友也，有鑒於此，嘗竭三載之力而成《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一書。其論唐詔關係，溯源於兩漢、三國以及六朝至隋經營雲南之故實，不囿於我國史家以中國爲本位之見解，兼從南詔發展史上着眼。觀點既多正確，參考亦復詳瞻。凡諸家之說，是者從之，非者正之，疑者置

之，闕者補之，繁者簡之。至蒙氏族屬問題，人類學、民族學專家之所難言。而本書却能整紛別紕，秩然無紊。既證南詔之非哀牢夷後，非氐、羌族類，更非泰國史家所自承，歐、美史家亦大都誤認，爲泰族故國；復折衷眾說，判爲唐時所謂烏蠻，乃是今日散處川、康、滇、黔之僮彝族類。此一結語，當必爲較多專家學者點首稱是也。著者以余亦嘗從事於此，徵序於余。余於史學，本在門外，寧足爲之作序？惟以本書與民族志、民族史以及邊疆民族或少數民族之研究，密切相關。不寧惟是，今日之民族志即明日之民族史也；國際上所謂少數民族問題即我國所謂邊疆民族問題也。而皆史家與人類學、民族學者應予連袂研究之課題也。故樂爲之略贅數語，是爲序。

中華民國 65 年元月 15 日芮逸夫於臺北市溫州街寓所

三版自序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一書，爲筆者廿年前之博士論文，出版兩次。今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願爲此書做第三次印刷，感激之餘，更懷念去歲作古的芮逸夫老師。沒有芮老師的指導，筆者無法完成這本書。在第三次印刷前夕，略書數語於後，以懷芮師。

民國 57 年（1968）秋，筆者進入中國文化大學（當時爲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班攻讀，擬定之計畫爲研究唐代南詔。但此爲一民族問題，研究歷史者鮮少觸及，當時頗感指導教授之難尋。後詢於師大業師趙鉄寒教授，趙師以爲此一題目非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教授芮逸夫先生指導不可。趙師乃介紹筆者趨訪芮逸夫先生於其溫州街寓所。初次拜謁芮先生，報告研究計畫，芮師亦以此一範圍爲其所專精，因而慨然允諾指導。此後筆者即隨芮師聽其文化人類學，並研究西南邊疆民族。

在受教於芮師門下時，是筆者求學過程中最難忘的日子。課堂上聽講，課後隨芮師回其寓所，咖啡一杯，慢慢地研究。如果筆者不提問題，芮師就吸他的煙斗，喝他的咖啡，絕不灌輸你什麼概念，或指定什麼經典要你唸！但筆者每有問題，芮師總是源源本本的解釋，找出許多相關資料，以做最好的說明。芮師似乎不講什麼方法，但筆者在芮師的潛移默化中，領會到他的治學方法。

民國 61 年（1972）夏，筆者論文完成。同年，通過學校及教育部的口試，獲授國家文學博士學位。芮師對筆者之博士論文，頗爲謬獎，因與宋旭軒師共同推介於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於民國 65 年（1976）7 月出版，列於《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七十六，由臺灣商務印書館代銷。民國

71 年（1982）3 月，臺灣聯鳴文化有限公司為做第二次印刷。是書印量有限，上市不久，即告售罄。聯鳴營業結束，是書即未再印刷。

今海峽兩岸開放，文化交流頻繁，黎明公司願為本書做第三次印刷。未能修改，一仍舊貌，謹書緣起，永誌感謝。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王吉林於華岡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四版自序

余以《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於民國六十一年（1972）通過博士學位，並於民國六十五年，得中國學術著作委員會爲之獎助出版，列爲該委員會叢書之七十六，後復有機會，再版兩次，已詳於三版自序中。今花木蘭文化出版社有意將本論文列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中，聞之欣然接受。藉此機會，將此書重排，並由原先之直排改爲橫排，以符合潮流。並詳加校對，以補吾過。

校對之難，有經驗者皆知。本書初版出版之時，已仔細校對，自認無誤，不意此次重排，出版社已詳校三遍，應同初版，當無問題。但初版並非無誤，責任全在作者。今有此機會，自校一遍，改正若干錯別字，但不敢保證已無魯魚亥豕，盡力而已。

本書完成，已近四十年，當時兩岸尚未開放，研究資料自受相當限制。今此書有幸四版，保持原狀，內容全同初版之時，無所改動，務在保持當年原貌，以記彼一時代之研究。



目

次

芮逸夫先生序

三版自序

四版自序

導論 南詔民族研究	1
一、前言	1
二、非哀牢後	2
三、異於氐羌	5
四、非泰故國	8
第一章 唐前雲南	15
第一節 漢武開拓	15
一、初罷西夷	17
二、始建四郡	19
三、降服滇國	22
四、族類分析	23
第二節 蜀漢討伐	26
一、吳蜀構怨	26
二、吳結叛蠻	28
三、蜀吳交好	29
四、武侯南征	31
第三節 晉代南中	34

一、晉取南中	34
二、由益圖交	36
三、李穀平亂	37
四、王遜杖威	39
第四節 南朝至隋	42
一、雲南爨氏	42
二、爨氏之興	45
三、爨氏獨立	48
四、隋季征討	50
第二章 唐初經營	55
第一節 招懷西南	55
一、義釋弘達	55
二、徇定巴蜀	56
三、招撫雲南	57
四、重用隋吏	58
第二節 進兵洱河	60
一、兩爨與蠻	60
二、太宗經營	62
三、洱河蠻情	65
四、孝祖進討	66
第三節 吐蕃興起	68
一、弄贊繼位	68
二、征服鄰國	70
三、滅吐谷渾	73
四、咸亨決戰	75
第四節 姚州爭奪	80
一、初置姚州	80
二、收復四鎮	83
三、再置姚州	85
四、撫輯姚嵩	86
第三章 南詔興起	89
第一節 南詔出現	89
一、得國傳說	89

二、初朝於唐	92
三、洱海建碑	95
四、再失姚州	96
第二節 唐取二城	99
一、爭奪姚州	99
二、攻拔昆明	100
三、唐蕃爭論	101
四、計取安戎	103
第三節 併滅五詔	105
一、唐之政策	105
二、首滅蒙巂	107
三、次伐越析	110
四、統一三浪	112
第四節 築路風波	115
一、唐之成功	115
二、置路通爨	117
三、楊釗進京	118
四、南詔併爨	119
第五節 南詔叛唐	123
一、橫嶺會師	123
二、唐詔積怨	126
三、楊釗誤國	131
四、玄宗昏聩	132
第四章 重歸唐室	135
第一節 初投吐蕃	135
一、邊候空虛	135
二、奉命寇唐	137
三、乘機西進	139
四、置城柘東	141
第二節 劍南殘破	143
一、東西分治	143
二、嚴武遺禍	145
三、崔寧亂蜀	147

四、南詔寇蜀	152
第三節 和蕃失敗	153
一、德宗和蕃	153
二、吐蕃請盟	156
三、內亂致患	159
四、唐蕃生怨	161
第四節 聯詔成功	163
一、唐廷決策	163
二、韋臯招撫	168
三、叛蕃降唐	174
四、貞元冊封	178
第五章 和戰無常	185
第一節 由和而戰	185
一、民族遷徙	185
二、合力破蕃	190
三、邊釁再起	194
四、西南備邊	199
第二節 安南爭奪	202
一、初擾安南	202
二、兩陷交趾	205
三、唐圖收復	210
四、高駢破蠻	212
第三節 兩敗俱傷	215
一、短期和平	216
二、定邊致寇	218
三、圖蜀失敗	222
四、和親不成	225
結 論	229
參考書目	235
附 錄	
一、大事年表	241
二、有關地圖	261
人名索引	267

導論 南詔民族研究

一、前言

「南詔」二字，南爲漢字本義，即南北之「南」，詔之義爲「王」，故南詔即「南王」。史籍中「南詔蒙歸義」、「南詔異牟尋」，俱此義也。愚意「詔」之另一意義，可能爲「邦國」、或兼具「部落」之義。所謂六詔，實即爲六部落，蒙舍詔最南，故稱「南詔」。以後南詔範圍擴大，竟指整個雲南，部分西康、四川、貴州，乃至緬甸東北邊境。本論文所謂「南詔」，概取後者之意義，在細奴羅始建國時，自稱「大蒙國」，〔註1〕或曰國號「封民」。〔註2〕至開元廿六年（738），唐封南詔閣羅鳳爲雲南王，賜名「歸義」，〔註3〕是唐對南詔之正式稱之爲「雲南王」。至貞元十年（794），南詔異牟尋自請冊其爲「南詔」，〔註4〕始正式稱之爲「南詔」，本論文爲行文方便，上下貫通，一律稱之爲南詔。況南詔亦爲最習用之稱號，故吾從之。

在研究南詔史上，所遭遇到最迷惑，且最難解決之問題，厥爲南詔王室之族屬問題。此一問題之提出，至少涉及三個子題：其一爲來源問題，即建立南詔王國之民族，究竟爲雲南土著之哀牢夷之後，抑或爲外來之氐羌後裔，或是既非此，亦非彼，二者俱非，另有解釋；其二爲南詔王國之結構問題，建立南詔王國之蒙舍詔屬於烏蠻，是否所有烏蠻皆爲南詔之統治階級，抑或

〔註1〕楊慎編輯，胡蔚訂正《南詔野史》上卷，頁9（華文書局景印）。

〔註2〕《滇載記》頁1（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

〔註3〕《通鑑》卷二一四〈唐紀三〇〉，頁6835（世界書局校本）。

〔註4〕《通鑑》卷二三五〈唐紀五一〉，頁7561（世界書局校本）。

南詔之統治階層僅屬烏蠻中之少數，亦即僅為蒙舍詔而已；其三為建立南詔王國之民族，究為今日之何族，泰族？僚族？抑或為粵族？以上所述，俱成為今日之爭論問題。本章擬就前人及時賢對此問題研究之結論，加以臚列，藉以說明此問題之真相，進而試圖對此問題作一了斷。

二、非哀牢後

將南詔當作哀牢夷之後，此一說法不始於今，亦非外人猜測之辭。而係出之南詔所自承，故《舊唐書》記曰：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也，姓蒙氏。蠻謂王為詔，自言哀牢夷之後，
代居蒙舍州為渠帥，在漢永昌故郡東，姚州之西。〔註5〕

《舊唐書》之作者，自己即不相信南詔為哀牢夷之後，亦不知其究從何出，故在敘及南詔源流時，不得不採南詔自己之說法，復加「自言」二字，用以註明此尚有問題，亦表示其本人對此問題採闕疑態度，不敢逕言「南詔為哀牢夷後」。

南詔自言其來源，《舊唐書》而外，《蠻書》亦云南詔「自言本永昌沙壹之源也。」〔註6〕「永昌」，古哀牢國也。沙壹（或作沙壹）傳說，被認為與哀牢夷之起源有關，據《後漢書》云：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沉木，若有感，因懷妊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沉木化為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為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謂背為九，謂坐為隆，因名子曰「九隆」。及後長大，諸兄以九隆能為父所舐而黠，遂共推以為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為妻，後漸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皆著尾。九隆死，世世相繼。〔註7〕

所謂「沙壹」之後，或「哀牢夷」之後，其意相同。沙壹、九隆之傳說，流行滇中，歷久不衰，南詔後出，攀援此說，以裝點門面耳，實與哀牢夷無關。故不管其為《舊唐書》所云，或《蠻書》所記，均曾書明出諸南詔白云。片面之辭，難以採信。《新唐書》不察，據南詔之言，逕直書云：

南詔或曰鶴拓、曰龍尾、曰苴咩、曰陽劍，本哀牢夷後，烏蠻別種

〔註5〕《舊唐書》卷一九七列傳第一四七〈南詔傳〉，頁6（百衲本）。

〔註6〕《蠻書校注》卷三〈六詔第三〉，頁68。

〔註7〕《後漢書》卷八六列傳第七六〈哀牢傳〉，頁23（百衲本）。

也。〔註8〕

是後元張道宗之《記古滇說》、〔註9〕清大理聖元寺僧寂裕譯刊之《白國因由》，〔註10〕俱將《後漢書》九隆故事，略加改動，引入其書，作為蒙氏來源之解說。細節雖異，「母題」相同，「中西學人研究南詔史者，莫不先考哀牢之族類。」〔註11〕彼輩以為哀牢與南詔同一族類，哀牢之族類已知，則南詔之族類自明。

對於南詔與哀牢夷之關係，敘述較為恰當者，恐推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其於開元二十六年（738）九月戊午（二十三日），冊南詔蒙歸義為雲南王，因敘「歸義之先，本哀牢夷地」，〔註12〕南詔所統轄之地，實為古之哀牢夷地，非南詔之先世即為哀牢夷也。

南詔之非哀牢夷後，尚可從他方面獲得證明，其一即為聯名制。在南詔之聯名制，即「王蒙氏父子，以名相屬」〔註13〕之作法，一系相傳，井然有序，甚少遺漏或差錯。據近人之研究，使用聯名制之族類為數不少，〔註14〕

〔註8〕《新唐書》卷二二二上列傳第一四七上〈南蠻傳〉上，頁1（百衲本）。

〔註9〕元張道宗《記古滇說》（《雲南備徵志》本，卷五頁26）云：「哀牢國，永昌郡也。其先有郡人蒙迦獨妻摩梨羌名沙壹，居於哀牢山，蒙迦獨常捕魚為業，後死哀牢山水中，不獲其屍。妻沙壹往哭於此，忽見一木浮觸而來旁邊漂沈，離水面少許，婦坐其上，平穩不動。明日視之，見木觸沈如舊，遂常浣絮其上，若有感，因懷妊十月，生九子，後產一子，共男十人同母。一日，行往池邊，詢問其父，母指曰：『死此池中矣。』語未畢，見沈木化為龍，出水上，沙壹與其子忽聞龍語曰：『若為我生子，今俱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一小子不能去，母因留止，子背龍而坐，因舐之，就喚其名曰：『習農樂』。母因見子背龍而坐，乃夷語謂背為九，謂坐為隆，因名其地為九隆。」吉林案：「習農樂」即「細奴邏」，細奴邏於唐高宗時朝於唐，何能為哀牢國之先？其係抄襲，不辨亦明。

〔註10〕《白國因由》，卷一頁10至11「金齒龍泉寺下有易羅叢村。村內有兩夫婦，止生一女，名茉莉婁，其貌端美異常。父母擇配，不欲嫁平常人，有蒙迦獨求娶為妻。蒙迦因捕魚溺死江中，茉莉婁往尋之，見江中有木一根，逆流而上，遂驚迷若夢，見一美貌君子，與之言語。既醒，痛哭而回。自後常往龍泉池，洗菜浣衣于池邊，又見前日夢中男子，是夜忽至房中，因而懷孕。……後生九子（〈天生細奴羅主白國〉第柒）……茉莉婁攜其幼子……取名細奴羅（〈茉莉婁送子與黃龍〉第八）。」。

〔註11〕芮逸夫先生《南詔史》，載《邊疆文化論集》第三冊，頁360。

〔註12〕《通鑑》卷二一四〈唐紀三〇〉，頁6835（世界書局校本）。

〔註13〕《新唐書》卷二二二上列傳第一四七上，頁2（百衲本）。

〔註14〕凌純聲〈東南亞的父子連名制〉，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頁171至220，內言行連名制者除藏緬族外，又有古代的楚人，蠻人（今之民家）和擺夷等人多有此習慣，以及本省之高山族，至今尚行父子連名制，故凌氏將父子連